

江苏省地方标准

DB32/ 3560-2019

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Emission limits of water and air pollutants for bio-pharmaceutical
indust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2-12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4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6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13
6 实施与监督.....	17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生物制药企业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	1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加强对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的排放控制，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明确了生物制药企业（含生产设施）、生物医药研发机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、监测要求。

本标准实施后，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，应执行其相关标准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3 日批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